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份不超过 1,22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装备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唐山国资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唐山国资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78,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唐山国资公司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装备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